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胡志俭

地址：江门市西区工业路8号

受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谭耀棠

地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单位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街道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二、委托执法工作内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级消防部门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受委托单位对其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与委托处罚权限相关的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或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 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提请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委托权限范围详见附件)。给予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警告,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给予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罚款,对单位给予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权。另外,受委托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行使处罚权限时,不设处罚权限与幅度的限制,由受委托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权限和幅度执行。

(三) 委托执法方式。委托单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7日内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将《关于消防行政执法委托执法的公告》在蓬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四) 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督



检查和行政处罚。

受委托单位立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使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和执法用章。统一使用正规的财政罚没款收据，按正常程序进入财政账户。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超越委托权限的，依照相关规定，经领导审批后及时将案件有关材料报送委托单位立案查处。

（五）委托执法责任。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三、委托执法职责

####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方仍有权在法定职责内开展执法活动。

##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 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每月 25 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 定期汇报执法情况,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 要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委托单位负责在广东



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结果信息并进行公开。

####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贰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12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12日

## 委托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p> <p>（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p> <p>（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p> <p>（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p> <p>2.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单位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的。</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p>	<p>个人和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p> <p>（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p>



委托项目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前款规定处罚。	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对过失引起火灾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4）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5）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6）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个人和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p>



委托项目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六、《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物业服务人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控制室管理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li> <li>2. 消防控制室管理单位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li> </ol>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环市街道办事处	<p>八、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个人和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p> <p>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p>